

陳志雲貪案 真的又審了

上訴庭指原審觀點犯錯 撤無罪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訴庭3位法官昨一致裁定陳志雲於案發時身為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必然是無線的代理人，絕不存在「名人」或「藝人」其他身份，陳志雲收取酬金主持倒數活動的《志雲飯局》現場版，完全沒有知會無線，即使案中「默許」或「許可」，亦不合法例中的要求。上訴庭認為原審法官裁定陳以名人身份演出節目與無線業務無關，是犯上法律觀點錯誤，乃撤銷原有的無罪裁決，下令案件發還原審法官續審，以考慮陳志雲及叢培崑是否有「合理辯解」收受涉案的11.2萬元作為抗辯理由。

上訴庭法官張澤祐昨下令案件於下月18日交由區域法院處理，屆時再訂出續審日期，張官批准陳志雲及其前經理人叢培崑各以10萬元現金保釋外出，若2人要離港，必須在24小時前通知廉署匯報離港及返港日期和行程。

不需陳出庭 法律爭拗陳詞

律政司發言人回覆查詢稱「就控方立場而言，控方舉證已完結，現階段無打算重召證人作供」。至於陳志雲是否在續審時出庭自辯，其代表資深大律師謝華淵則表明「沒有需要，續審純粹涉及進一步的法律爭拗陳詞」。

無線「全不知情」沒「許可」基礎

上訴庭在長達44頁的書面判辭中指出，《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列出3種理由作為收受利益的抗辯理由，即「合法權限」、「合理辯解」和「許可」，陳透過成立的思潮製作收受11.2萬元作為演出《志雲飯局》的酬金，但陳沒有知會無線，無線對該演出「全不知情」，所以陳是沒有基礎依

賴無線給他「許可」，將其收受利益之行為合法化。

上訴庭強調，即使陳有取得無線的「許可」或「默許」收受酬金，都是基於陳沒有作出足夠披露而取得，這並不符合法例中的「許可」要求，不能構成「合法權限」，否則會抵觸立法原意，禁止僱員在未經僱主同意下接受秘密佣金。上訴庭續反駁辯方所指必須證明被告犯案的「意圖」，因為法例沒有提及代理人作出有關作為的意圖，只要代理人收受利益而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便屬違法。

官錯誤解讀無意影響公司業務

此外，《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沒有隻字提及代理人的行為是要對主事人的業務帶來不利，或帶來任何負面的意思，假若辯方的陳述正確，豈不是甚多收受利益的行為都會變成合法，這並不符合立法目的，上訴庭絕不接納此種說法。另原審時陳、叢從沒有以「合理辯解」作為抗辯理由，是由潘官基於公平審訊原則主動在裁決時提出的。

上訴庭指雖然潘官認為陳在答允演出節目時沒有意圖影響或針對無線的業務，原因是該節目並非由陳、叢2人的構思，他們是被動的，上訴庭認為此「解讀」是錯誤的，因為陳的行為明顯與無線業務有關，從而可推斷陳具有干犯控罪的意圖。

「合理辯解」無列全部證據

上訴庭指潘官在原審時認為無線容許陳從奧海城收取酬金，亦沒有理由懷疑無線是不批准陳收取酬金，這點符合法例中的「許可」，且潘官亦認為陳不向上級申請批准，原因是他以為「沒有責任」提出申請，或是他認為無此需要，這已構成「合理辯解」，所以裁定陳、叢2人無罪釋放。但上訴庭認為合理辯解涉及事實的爭議，潘官就合理辯解的環節僅作出簡短分析，並無將全部有關證據列出，故上訴庭下令將案發還給潘官繼續審理。

52歲的陳志雲及29歲的叢培崑，於去年9月2日在區院被裁定串謀代理人收受利益、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等3罪不成立。



陳志雲(左)涉貪需重審。



叢培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陳志雲案件發還區域法院續審，陳志雲大師的資深代表律師謝華淵於庭外指出，「合理辯解」涉及事實裁斷的爭拗，屆時潘官於續審後若裁定陳確實有「合理辯解」，律政司也無權就此論點向終審法院上訴，因終院只會處理法律觀點的爭拗。

信心十足的陳志雲及叢培崑昨由律師陪同到庭，當法官下令發還續審後，陳即由面帶笑容「變臉」至一臉憂愁。當其代表資深大律師謝華淵現身，向他講解判辭內容後，陳始回復笑容，似乎對案件續審抱有信心。

由於控辯雙方涉及3名資深大律師，為要選就3位大狀的「檔期」，案件很大可能定於明年4月才能審理。

「大師」庭上「變臉」笑轉愁

26年前非禮女童 前校長囚1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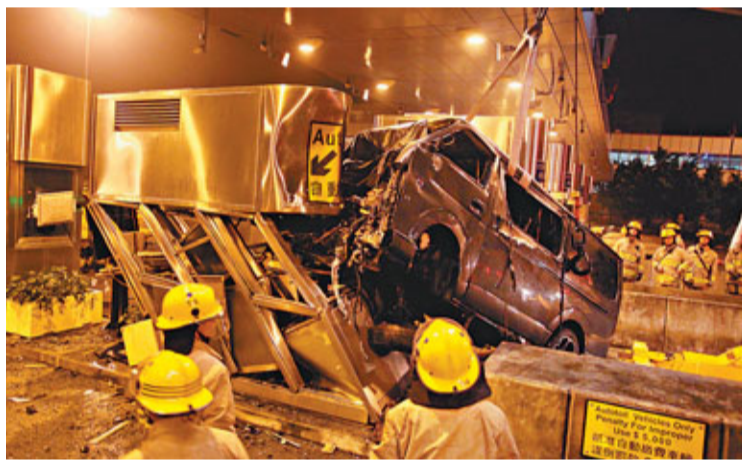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現年53歲的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前校長邱玩文，被揭發26年前為10歲女童補習時多次非禮對方，女童長大後才敢指證他，邱早前承認3項非禮罪名。主任裁判官練錦鴻指事件對受害人造成的陰影揮之不去，影響她的身體、精神、與異性的關係、個人成長和職業的選擇，以量刑起點24個月，但考慮到被告對社會的貢獻和26年來所受的煎熬，故將囚期減至13個月。

警派傳單緝毆詹培忠兇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警方高度重視前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詹培忠前日遇襲事件，昨午3時50分即前日案發相若時間，派出10多名港島總區重案組探員，到現場向途人及附近車輛司機派發傳單，呼籲目擊者或有資料提供人士致電2860 7845或5327 6364與警方聯絡，協助緝捕2名兇徒歸案。

2名兇徒年約30歲至40歲，身高約1.7米，身穿深色衣服，行時時以口罩蒙面。

撞尖山隧收費亭 司機困車廂燒死



燒至焦黑的司機被消防員抬出車外。

客貨車飛撞收費亭再着火焚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沙田青沙公路昨晚發生恐怖車禍。一輛開往沙田，途至尖山隧道收費廣場懷疑入錯線，司機修正時失控以高速撞向收費亭，繼而着火焚燒，被困車內司機慘遭活活燒死。

青沙公路是連接青衣及沙田(經長沙灣)的快速公路，總長度10.3公里，由大圍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及多組地面及高架道路組成，在2008年3月陸續分段開通。

事發在尖山隧道的收費廣場，來回共有20個收費亭，而被撞至嚴重損壞7號收費亭為自動收費，旁邊8號則屬人手收費。

疑入錯線扭軚失控

昨晚9時32分，客貨車經青沙公路往沙田，途至尖山隧

道收費廣場，懷疑司機因不熟悉，當發覺入錯線即匆忙扭軚修正，豈料失控高速撞向兩條通道間的斜台式防撞石壘，再全車騰空而起飛撞向7號收費亭發出隆隆巨響。

由於撞擊力極猛，收費亭頓時扭曲變形，幾近倒塌，幸好內裡沒職員。而前半截「騎」上收費亭的客貨車車頭盡毀，還因洩油而起火焚燒，並一發不可收拾。隧道職員馬上報警及設法營救，惟欲救無從，目送司機被大火吞噬。稍後消防員趕到開喉，未幾將火撲熄，但遇事司機早已被燒成焦炭，救出後證實頭顱死亡，毋須送院。

事後證實死者何光輝(36歲)，為肇事客貨車的運輸工人兼司機，家住天水圍。警方事後翻看閉路電視，初步懷疑客貨車司機發覺入錯線，在匆匆由6號線扭轉往7號線時失事。

特首鄰居遭爆竊430萬古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在山頂貝瑤道與特首梁振英大宅為鄰的名設計師陳俊豪名下獨立屋，昨晨被賊入屋爆竊，損失一批古董財物總值逾430萬元。另外，內地億萬富豪、上市公司明發集團主席黃煥明名下位於西貢井欄樹甘澗路獨立屋，前晚亦遭4名悍匪潛入綁起2名外籍女傭，掠走總值近百萬元財物。

永安邨位於山頂貝瑤道7號，共有8座3層高依山而築獨立屋豪宅，外圍有約2米高圍網及大閘，由於距特首梁振英貝瑤道4號的大宅僅約數百米，警方高度重視，派出大批警員到場搜捕疑匪。

名設計師陳俊豪物業

案發現場為永安邨G座，根據土地註冊署資料，大屋在2007年由一間投資公司以5,000萬元購入，名設計師陳俊豪是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在2005年，陳俊豪曾獲選為香港十大設計師。

事發昨晨7時15分，61歲姓陳戶主起床後，發現露台門窗遭撬毀，屋內有搜掠痕跡，相信遭賊爆竊於是報警。初步點算損失逾430萬元財物，包括30多件古董、電腦、名錶、名牌袋及現金等。大批警員在附近山坡搜索匪蹤，並在現場對下約30多米斜坡一處山溪，發現一件象牙雕刻，經事主辨認證實是其中一件值萬多元的失物。警方相信竊匪由山坡攀越圍網入屋爆竊，得手原路離開時不慎遺下贓物。中區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



清水灣甘澗路被賊入屋劫，大屋事後證實損失財物近百萬元。

廈門富商黃煥明獨立屋失百萬

另一遭匪入屋劫獨屋位於西貢井欄樹甘澗路，據悉屋主是內地億萬富豪、廈門民營房地產企業來港上市的名發集團(0846)主席黃煥明(49歲)，黃在2011年內地福布斯富豪榜，以56.9億元人民幣身家位居第一百七十八位。

事發昨晚10時20分，4匪潛入上址綁起2名外籍女傭後大肆搜掠，得手後逃去。2外傭自行鬆綁後通知29歲姓黃少主報警。警方相信竊匪由棚架攀越圍牆潛入大宅，點算證實共有3部電腦及1個載有手錶及首飾的夾袋失去，總值約99萬元。

黃煥明為福建省南安市人，除擔任明發集團董事局主席外，亦是廈門市政協委員，泉州市人大代表及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警搜7黑點再拘11水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風沙行動」打擊水貨客活動再下一城。入境處昨日聯同警方搜查7個位於上水區及粉嶺區的水貨黑點，當中包括晉科中心、劍橋廣場、大頭嶺村、寶石湖路休憩處及上水與粉嶺港鐵站一帶。入境處發言人表示，當局在行動中拘捕11名年齡介乎24歲至48歲，涉嫌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

內地旅客，並同時檢獲一批懷疑用作水貨用途的奶粉、大量電子產品、營養食品及日常用品等；此外，亦有1名30歲本地居民因涉嫌協助及教唆內地旅客，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捕，現時所有非法勞工正被羈留調查。發言人重申，當局會繼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有效行動打擊有關罪行，強調協助及教唆者同罪。

LOUIS MOINET
1806



GEOGRAPH
rainforest
reddot design award
best of the best 2012

2012年德國紅點獎得主
備計時及兩地時間顯示
標本木化石計時盤
18K玫瑰金錶圈
自動上弦機芯

MECHANICAL ART IN LIMITED EDITION

MECHANICAL ART IN LIMITED EDITION

www.louismoinet.com

特約經銷商
大上海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珍藏天下
ISA Boutique
總代理

香港銅鑼灣利園道5號地下
香港中環畢打街3號中環大廈地下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

CHARTER SUPREME MARKETING LIMITED

電話：(852) 2831 9881
電話：(852) 2526 7070
電話：(852) 2366 5808
電話：(852) 2375 6883